

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58000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清算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580001号

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月9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21日(清算开始日)至2019年1月9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

二、 形成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管理层为了遵守《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二章作出的规定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交银施罗德向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而不应分发至除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中国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银施罗德管理层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交银施罗德治理层负责监督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交银施罗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月15日

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1月9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9日(清算 算结束日)	2018年12月21日 (清算开始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	-	61,474.63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资产总计		-	63,474.63
负债：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五)	-	63,47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47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3,474.63

计划管理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9日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 1月9日清算期间
一、存款利息收入	(五)	33,465.64
二、其他收益		
清算收入合计		33,465.64
三、管理费	(五)	10,415.52
四、托管费	(五)	1,041.55
五、资产服务费		
六、清算费用		-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五)	50,000.00
清算支出合计		61,457.07
七、清算净资产转入		63,474.63
八、支付分配款		35,483.20
九、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5页的清算财务报表由资产管理人的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映申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杨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亚东

计划管理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一、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和清算原因

1、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系由资产管理人交银施罗德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正式募集成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具《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473180104001）。本专项计划管理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清算原因

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持有人大会，大会决议专项计划于2018年12月21日终止。

3、清算期间

按照《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网武汉南瑞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按照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工作。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9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由交银施罗德制定。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清算财务报表的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

4、清算收益主要包括专项计划在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确认和计量。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征收的 3% 税率。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以下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五、清算情况

清算开始日，专项计划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1,474.63 元，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2,000 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款，专项计划可分配财产为人民币 63,474.63 元。

清算期间收到银行存款结息人民币 33,465.64 元，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款人民币 2,000 元，支付管理费 10,415.52 元，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1,041.55 元，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剩余收益人民币 35,483.20 全部分配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清算结束日末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本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七、本清算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已经本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交银施罗德批准报出。

